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竣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56

電子信箱：tel07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93017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9年9月24日府授法申字第1093045224號函

主旨：有關廠商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行為，經檢察機關判決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處分，其所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01條及103條停權處分之執行疑義，敬請貴會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如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」之情事，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廠商將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日起3年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惟廠商如犯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」之罪，經判處「拘役、罰金或緩刑」者，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，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僅須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。
- 二、綜上所述，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行為，經檢察機關以較拘役、罰金或緩刑更為輕微之「緩起訴」處分，倘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

臺北市政府 10909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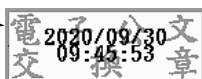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090141043

者，廠商將被機關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，適用上與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似有輕重失衡，而有課予受緩起訴廠商過重責任之情形；爰請貴會釋示廠商如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情事，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期間，得否參照同條第4項規定及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衡酌廠商情節重大或檢察機關之判決結果，依其輕重程度通知廠商停權期間為1年或3年，敬請釋示憑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


(工務局代決)

